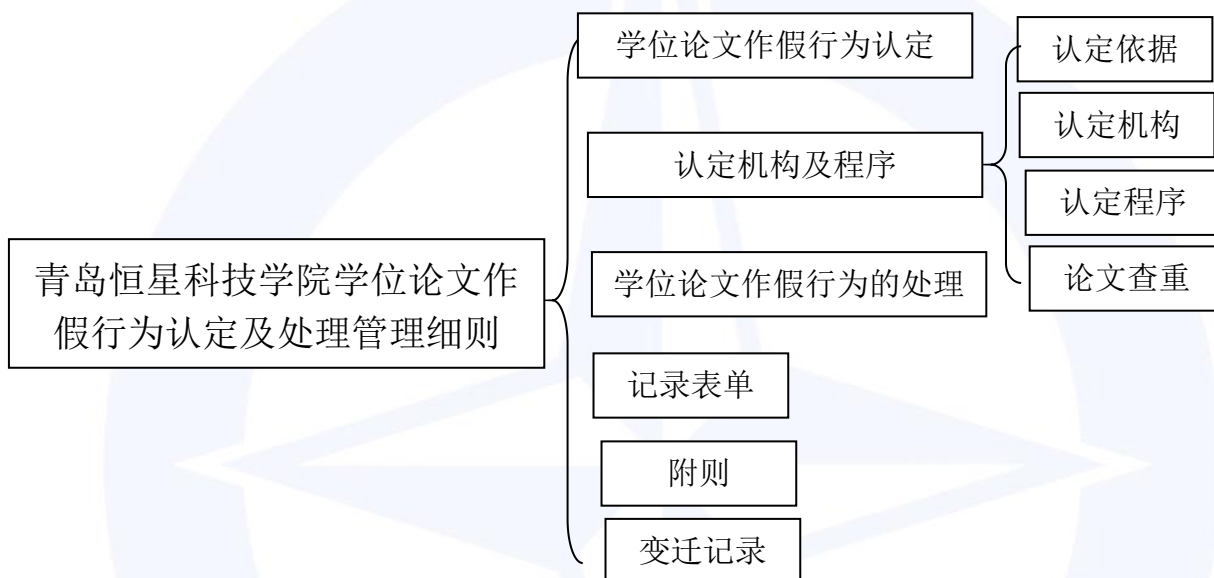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对学位申请人员、已获得学位人员、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处理，依照本实施细则认定及处理。

概览图



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 伪造、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3) 在学位论文中抄袭他人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而未列入参考文献，误导读者以为观点是作者自己的见解；
- (4) 在学位论文中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实验数据、图表，照搬或略加改动就用于自己的学位论文；
- (5) 在学位论文中伪造试验样品，伪造研究成果中提供的材料、方法而实际没有进行试验的；
- (6) 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试验数据，伪造虚假的观察与试验结果，故意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 (7)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2. 认定机构及程序

2.1 认定依据

依据以下几个方面启动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 (1) 他人举报；
- (2) 导师认定；
- (3)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定；
- (4) 专家评审认定；
- (5) 学院认定；
- (6) 经专业机构(CNKI 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出学位论文重复超过本办法 2.4 规定；
- (7) 国务院学位办或省学位办反馈信息；
- (8) 其他组织机构提供信息等。

2.2 认定机构

- (1) 各二级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受理本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初审认定；
- (2) 教务处负责普通全日制学位论文抄袭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3) 学校学位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

2.3 认定程序

(1) 各二级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论文进行调查和初步认定，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

(2)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通知被举报人接受质询。调查小组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交《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3) 学院学位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附全部证明材料，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4)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人员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调查组和学院学位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指导教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以回避；

(5) 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材料报学校学位委员会进行终审认定，并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填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决定书》)。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书面送达当事人本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进行网上公示，视同送达；

(6)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人如对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或学校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填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议表》)，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委员会组织复议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7) 学校在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2.4 论文查重

我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进行论文查重工作。学校对全体毕业生综合论文密级为“公开”的论文进行查重，涉密论文待保密期满后查重。

(1) 查重方式与流程：论文查重工作采取普查或抽查方式，查重方式和抽查比例由教务处确定。二级学院组织查重论文学生在距答辩日一周前将论文上交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对论文进行免费查重一次，并将查重结果反馈给各学院。对于初查未通过的论文，限期修改后进行复查。复查收费标准由图书馆根据“中国知网”收费标准确定。

(2) 查重标准及处理办法

结果类别	查重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30\%$	通过
B	$R > 30\%$	疑似有抄袭行为

注：R 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①A 类：视为通过查重，学生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②B 类：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进行复查。复查后文字重合比在 30%以内(含 30%)的可申请答辩；复查后文字重合比大于 30%的，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复查处理意见，填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复检处理意见》，并报送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③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查重结果提出异议的，可以进行书面申诉，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查重结果及申辩理由，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④建议人文社科类专业可将查重标准调高到 20%，即 $R \leq 20\%$ 视为通过查重；各学院亦可根据专业情况自行提高查重标准，严把论文质量关。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1)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抄袭、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严重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报教育部备案。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2)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3) 指导教师未履行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未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减少指导论文数量，取消两年内指导学位论文资格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4)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和教师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多次出现学生学位论文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学院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5) 学位论文造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4. 记录表单

4.1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HXJLJX88S

4.2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决定书》 HXJLJX89S

4.3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议表》 HXJLJX90S

4.4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复检处理意见》 HXJLJX91S

5.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9. 2. 15	制定	A	0	徐爱民	副校长	袁青鑫	实践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姓 名		学 院	
校 号		专 业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 作假情况			
调查小组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 委员会审 核意见及 签名	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学校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各一份。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决定书

姓 名		学 院	
校 号		专 业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处理决定	学校学位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委员会公章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1. 如果对处理意见有异议，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否则将视为承认学位论文作假事实并同意学校处理意见。

2. 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学校学位委员会将做出复议意见。

3. 本表一式三份，学校学位委员会、学院和论文撰写人各一份。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议表

姓 名		学 院	
校 号		专 业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认定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本人申诉理由	(可附页) 本人签字：____年__月__日		
复议结论	学校学位委员会主任：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位委员会公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学位委员会、学院和论文撰写人各一份。

